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国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6,8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4.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50,549.91	50,549.91
合计	<b>50,549.91</b>	<b>50,549.91</b>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410404-04-01-970613）对应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8 亿元，分期建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为该项目的首期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

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升，有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

1、《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9）；

2、《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0）；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

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